

九龙县山盛矿业有限公司子杠坪铅锌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基本情况



九龙县山盛矿业有限公司子杠坪铅锌矿位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九龙县县城东南140°方位，直线距离约30km处，行政区划属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乃渠镇七日村管辖，为生产（改扩建）矿山。采矿权面积为0.3537km²（变更后为0.89km²），生产规模为24.0万t/a，矿山设计服务年限为10.5年，矿山剩余服务年限为10.5年，本方案的服务年限14.0年，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

方案对矿山各评估单元进行了现状与预测评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预防措施主要有挡土墙、拦石坝等。矿山占用土地为集体所有，不涉及基本农田，矿山采矿用地面积 7.1505hm²，复垦区面积 7.1505hm²，复垦责任面积 7.1505hm²，复垦土地类型主要为林地。在矿山开采结束后，除各类拦档和截（排）水等保护和治理设施可以继续发挥作用予以保留外，其余矿山用地复垦后全部还原土地权属人。

本方案总体部署为“边生产、边治理、边复垦”。在矿山开采期间同步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测工作。结合矿山开采进度，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原工作计划每3年为一个阶段，根据实际情况本方案拟采用“3+4+4+3”的模式来进行，共分为4个阶段。

本方案静态投资 153.95 万元，动态总投资 207.9 万元。

**九龙县山盛矿业有限公司子杠坪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

2021年9月27日，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组织有关专家对四川越鑫坤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提交、编制的《九龙县山盛矿业有限公司子杠坪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认真听取了申请人汇报，审阅了《方案》和相关附件，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1、《方案》依据《九龙县山盛矿业有限公司子杠坪铅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若矿山开发利用情况发生变化则需重新编制本《方案》。

2、报告格式、调查范围、评估内容等基本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要求。

3、该矿为新建矿山，矿山基本情况介绍符合要求。

4、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合理。

5、《方案》落实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工程相关措施及经费估算，进行了工程部署及公众参加工作。《方案》已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

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文要求,落实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工程相关措施及经费估算。矿山地质环境和土地复垦相关工程措施、经费估算和工作部署基本可行,公众参与过程基本完整。

6、附图和附件基本规范。

同意评审通过。

7、建议按以下意见修改:

(1) 损毁单元划分太大,单元名称不合理,矿部应单独分析,矿山道路补充说明是否有土地损毁。

(2) 覆土全部设计为坑穴覆土不合理,可增加对矿区废弃土的筛选,作为复垦林地的底土,再进行坑穴覆土。

(3) 考虑滑坡转化为泥石流的风险与危害,根据评价结果补充工程治理部署位置和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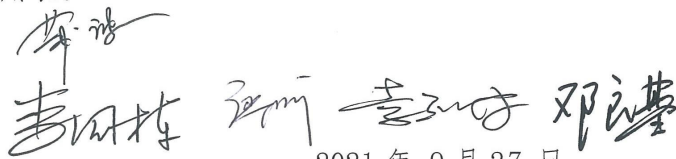
(4) 针对 H1、H2 滑坡,补充该滑坡的稳定性计算和工程防护措施分析。

(5) 补充本方案不包括选厂和尾矿库的理由和依据。

(6) 硐口封闭大样图与实际工程量不符,并补充地质灾害治理动态费用表。

专家组长:

专 家:



2021 年 9 月 27 日

《九龙县山盛矿业有限公司子杠坪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蒲波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研究员	蒲波
2	邓良基	四川农业大学	教授	邓良基
3	李国栋	四川省工程咨询研究院	教高	李国栋
4	廖昕	西南交通大学	副教授	廖昕
5	李红波	四川三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李红波

**九龙县山盛矿业有限公司子杠坪铅锌矿矿山地质环
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复核意见**

2021年10月21日，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组织有关专家按照评审意见对《九龙县山盛矿业有限公司子杠坪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修改稿进行了复核。复核专家对照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审阅了修改后的《方案》文本、附件和附图及修改说明，形成复核意见。

综合专家复核意见，同意本《方案》复核通过。

复核专家组组长：



2021年10月21日

《九龙县山盛矿业公司子杠坪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复核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1	蒲波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研究员	
2	邓良基	四川农业大学	教授	
3	李国栋	四川省工程咨询研究院	教高	
4	廖昕	西南交通大学	副教授	
5	李红波	四川三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九龙县山盛矿业有限公司子杠坪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复核意见**

2021年10月21日，作为复核专家，本人对《方案》的修改稿进行了复核。对照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审阅了修改后的《方案》文本、附件和附图及修改说明，形成如下复核意见：

1. 原《方案》中存在问题均已修改。
2.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合理。
3.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
4. 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基本合理。

5. 修改后的《方案》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文件要求，可以指导矿山企业开展相应工作。

6. 建议按照以下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1）进一步复核表土需求，复核文本和图件的损毁单元名称，确保一致；

（2）补充选厂和尾矿库单独立项的情况说明，并作为附件；

复核结论：本《方案》已经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完成了
修改完善和补充，同意通过，请按程序上报。

复核专家： 2021 年 10 月 21 日

**九龙县山盛矿业有限公司子杠坪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复核意见**

2021年10月21日，作为复核专家，本人对《方案》的修改稿进行了复核。对照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审阅了修改后的《方案》文本、附件和附图及修改说明，形成如下复核意见：

1. 原《方案》中存在问题均已修改。
2.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合理。
3.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
4. 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基本合理。

5. 修改后的《方案》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文件要求，可以指导矿山企业开展相应工作。

6. 建议按照以下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 （1）复核拦渣坝、挡墙的设计计算参数选取依据；
- （2）补充完善地质灾害监测内容和工程量。

复核结论：本《方案》已经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完成了修改完善和补充，同意通过，请按程序上报。

复核专家： 

2021年10月21日

**九龙县山盛矿业有限公司子杠坪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复核意见**

2021 年 10 月 21 日，作为复核专家，本人对《方案》的修改稿进行了复核。对照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审阅了修改后的《方案》文本、附件和附图及修改说明，形成如下复核意见：

1. 原《方案》中存在问题均已修改。
2.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合理。
3.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
4. 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基本合理。

5. 修改后的《方案》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 号）文件要求，可以指导矿山企业开展相应工作。

6. 建议按照以下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 （1）预算书中关于风险金的描述有误；
- （2）《主要材料估算价格汇总表》“调整的运杂费”有误。

复核结论：本《方案》已经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完成了修改完善和补充，同意通过，请按程序上报。

复核专家： 2021 年 10 月 21 日

九龙县山盛矿业有限公司子杠坪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复核意见

2021 年 10 月 21 日，作为复核专家，本人对《方案》的修改稿进行了复核。对照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审阅了修改后的《方案》文本、附件和附图及修改说明，形成如下复核意见：

1. 原《方案》中存在问题均已修改。
2.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合理。
3.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
4. 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基本合理。

5. 修改后的《方案》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 号）文件要求，可以指导矿山企业开展相应工作。

6. 建议按照以下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1）补充矿山企业需重新组织编制生产规模为 24 万吨/年的《水土保持报告书》和《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作为本方案编制依据；

（2）附件中的矿区范围应与方案中的矿区范围保持一致。

复核结论：本《方案》已经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完成了修改完善和补充，同意通过，请按程序上报。

复核专家： 2021 年 10 月 21 日

**九龙县山盛矿业有限公司子杠坪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复核意见**

2021 年 10 月 21 日，作为复核专家，本人对《方案》的修改稿进行了复核。对照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审阅了修改后的《方案》文本、附件和附图及修改说明，形成如下复核意见：

1. 原《方案》中存在问题均已修改。
2.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合理。
3.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
4. 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基本合理。

5. 修改后的《方案》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 号）文件要求，可以指导矿山企业开展相应工作。

6. 建议按照以下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1）按照矿区气候带条件对矿区内的植被和土壤进行重新校核；

（2）完善细化培肥措施。

复核结论：本《方案》已经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完成了

修改完善和补充，同意通过，请按程序上报。

复核专家：

邓良

2021年10月21日

承诺书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我单位承诺对已提交的《九龙县山盛矿业有限公司子杠坪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同时承诺对公示文本已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涉密内容进行了相应处理，同意进行公示，如公示造成泄密，由本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矿山企业：九龙县山盛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伟刚

编制单位：四川越鑫坤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峰

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